**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提升我区农民素质素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年中央下达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30万元（唐财农[2023]29号）。按照《唐山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资金主要用于在燕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百草坡农民合作社两个基地，举办3期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实践实训”、“外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参训学员满意度100%。为我区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做出应有贡献。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账制度、建立培训档案、监管档案，并把监管制度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唐山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我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在2个培训基地，组织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参训学员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区域内主导特色产业，重点对区域内的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100名务农农民进行农业培训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绩效评价原则，确立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1项目绩效自评表），设立四项指标，其中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进行逐项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工作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体系，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做到了细化、量化、客观、适度。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合理，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适当，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开展情况为“优”。

该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充分，目标合理、可行，资金预算科学，建议予以支持，安排资金30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确保区域优势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发挥农民合作社辐射面积大、带动农民多、组织能力强的优势，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使用范围合情合理，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客观、适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省级专家及区农业农村局农技专家团队进行授课，在燕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百草坡农民合作社两个培训基地，采取“线上+线下”、“实践实训”、“外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其中线上32学时；本地线下培训80学时；异地实践教学24学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线上学习使参训学员了解掌握如何通过网络平台线上学习科技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拓宽了广大学员的学习渠道，视野无限扩大。线下各位专家的理论知识的系统讲解，现场的实践、示范，增强了农民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外出现场观摩先进科技，进一步增强农民创新发展的信心和勇气。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2024年2月4日